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		
報考學歷畢 (肄)業學校	學校全名 (請書寫全名)	中文			
		英文			
	國 別		州 別		
修業期間	西元 年 月~西元 年 月 合計：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input type="checkbox"/>國外；<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或澳門，請擇一勾選)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此致</p> <p>遠東科技大學新住民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